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伶

　　陳泱榕

被　　告　裴嫻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裴健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裴健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80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（利息、違約金）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年息	違約金
1	6,780元	民國112年4月8日	2.345%	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
（續上頁）

		至113年3月26日		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
		113年3月27日至清償日	2.47%	
2	47,026元	112年4月25日至113年3月26日	2.345%	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
		113年3月27日至清償日	2.47%	
備註：金額均新臺幣。				